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永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3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011元，自民國103年9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（一）債務人鄭永勝於 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4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06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（二）債務人迄10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4,310元整未為清
08 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09 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
10 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11 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12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7,011元自103年9月14日起
13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
1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
15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6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17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18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19 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20 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